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工程训练和创新中心车间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焊接工程训练和创新中心车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包括合鼎楼地下一层 12 轴移动范围改造为实训教室；车间 1 室内局部加建，原钢结构部位重新饰面；车间 2 室外重新饰面等，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总工期：9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柒拾柒元捌角陆分（¥ 2726477.86）；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文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电话：0371-693078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开户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259891721851

承包人（盖章）：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林州市采桑行政路 37 号

电话：0371-860906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1001551915059888666

企业规模：中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981822192